##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16) 渝 0116 民破 7 号之六

申 请 人 重 庆 JΙ 江 针 纺 有 限 公 司 管

理

人

0

2

0

1

6

年

1

2

月 2

7

日

重庆川

江 针 纺

有 限

公

司 管 理 人 ( 以 下 簡 称 管 理 人 ) 向 本 院 提 出 申 请 称 根

据 **«** 重 庆 金 江 印 染 有 限 公 司 重 庆 JI 江 针 纺 有 限 公 司

合 并 清 算 破 产 财 产 分 配 方 案 > 管 理 人 己 完 成 破 产 费

用 的 结 清 エ 作 , 职 エ エ 资 己 通 过 银 行 存 款 单 方 式 基 本

清 偿 完 毕 , 剩 余 的 其 他 エ 作 以 程 序 性 管 理 为 主 在 无

重 大 条 件 变 更 下 对 重 庆 JII 江 针 纺 有 限 公 司 破 产 清 算 有

限 公

司

破 产

· 程

序

本

0

院 认

为 :

2

0

1

6

年

1

1

月

1

有

限

公

司

重

庆

JI

江

针 纺 有 限 公 司 进 行 实 质 合 并 破 产 清 算 同 日 管 理

人

制 作 的 **«** 重 庆 金 江 印 染 有 限 公 司 重 庆 JI 江 针 纺 有 限

公 司 合 并 清 算 破 产 财 产 分 配 方 案 > 经 重 庆 金 江 印 染 有

限 公 司 重 庆 JI 江 针 纺 有 限 公 司 第 次 债 权 人 슾 议 通

## 过

,

2

0

1

6

年

1

1

月

2

1

日

本

院 根

据据

管

理

人 的

申

请 裁 定 认 可 **«** 重 庆 金 江 印 染 有 限 公 司 重 庆 JII 江 针 纺

有 限 公 司 合 并 清 算 破 产 财 产 分 配 方 案 > 现 管 理 人 己

将 分 配 方 案 的 主 要 事 项 执 行 完 毕 符 合 终 结 破 产 条 件

依 照 **«**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玉 企 业 破 产 法 > 第 百

+

条

第 款 之 规 定 , 裁 定 如 下 终 结 重 庆 JII 江 针 纺 有 限 公

司 破 产 程 序 0 本 裁 定 自 即 日 起 生 效

审

0

判

K

陈唤忠

心审

判

员

程

松

代 理 审

判 员

张

迁

二〇一七年

月

+ 日

书

记

员

伍

云

嫦